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繼字第3號

聲 請 人 蔡鎧丞

法定代理人 曾莉鶯

代 理 人 詹勳華律師

上列聲請人請求聲明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蔡錦爐於民國110年9月27日死亡，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子，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對其遺產有繼承權，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之規定，具狀表示願意繼承，並提出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經公證之授權書為證。
-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又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
- 三、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蔡錦爐之子，雖於102年2月15日出境，且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並於104年5月12日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惟迄至112年8月21日始逕為廢止在臺戶籍之登記，有戶籍謄本、個人基本資料、入出境資料在卷可憑。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係臺灣地區人民，自無庸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之規定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聲請人當然繼承被繼承人蔡錦爐之遺產及債務，自得向有關機關以繼承人身

01 份辦理相關事宜。從而，聲請人誤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  
02 民關係條例第66條之規定向本院聲明繼承，自應駁回。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4 如主文。

05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